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2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份考生優待辦法.....	5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6
伍、報名手續.....	6
陸、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9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9
捌、考試地點.....	9
玖、成績核計方式.....	9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10
壹拾壹、分發錄取原則.....	10
壹拾貳、登記分發及放榜日期.....	11
壹拾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11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12
壹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陸、其他.....	13
壹拾柒、簡章購買方式.....	14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5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三、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19
附錄四、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21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2
附錄六、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4
附錄七、進修部學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5
附錄八、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26
附錄九、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27
附錄十、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8
附表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2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32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98.11.30 (一)	簡章發售
98.12.30~99.1.4 (三~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98.12.30~99.1.5 (三~二)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99.1.11 (一)	寄發准考證
99.1.17 (日)	考試
99.1.19 (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1.25 (一) 中午 12:00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9.1.27 (三) 上午 9:00 時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99.1.27 (三) 上午 9:00 時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四技二年級)
99.2.4 (四) 上午 9:00 起開始	現場登記分發 (四技二年級)
99.2.4 (四) 下午 2:00~3:00	現場報到 (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99.2.23 (二)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電話通知) (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考生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9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1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6、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 → 教學研究 → 選擇系別 <p>※本校電話：04-26318652</p>

網路報名通行碼：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二年級

招生群組代碼	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志願代碼	進修部	志願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A (註 4)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A42D	3	A42N	國文	英文
	資訊管理系	5	A45D	4	A45N		
	食品營養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組	--	--	3	A4MN		
	食品營養系營養科學組	5	A4ND	2	A4NN		
	幼兒保育系	3	A47D	12	A47N		
	化妝品應用系	--	--	7	A48N		
	餐旅管理系	4	A49D	3	A49N		
	應用英語系	--	--	7	A4AN		
	生物科技系	4	A4CD	--	--		
	文化事業發展系	3	A4GD	--	--		
B (註 3)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A4HD	--	--		
C (註 4)	護理系	4	B41D	--	--	微積分	英文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5	C4JD	15	C4JN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2	C4KD	17	C4KN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1	C4LD	5	C4LN		
	資訊工程系	4	C4BD	5	C4BN		
	生物醫學工程系	2	C4ID	--	--		

※四技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3 名。

二、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三年級

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42D3	--	--	管理學	公共衛生學
環境工程系	22	43D3	14	43N3	環境化學	環境工程概論
工業安全衛生系	13	44D3	10	44N3	工業安全概論	工業衛生概論
資訊管理系	--	--	3	45N3	資訊管理概論	程式設計 (C 語言)
食品營養系	6	46D3	3	46N3	食品加工	營養學
幼兒保育系	1	47D3	--	--	英文	幼兒保育概論
餐旅管理系	1	49D3	3	49N3	餐飲管理	旅館管理
應用英語系	--	--	4	4AN3	英文	英文寫作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資訊工程系	8	4BD3	9	4BN3	線性代數	資料結構
生物科技系	4	4CD3	--	--	英文	生物學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4HD3	--	--	老人學	老人福利與政策

※四技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2 名。

三、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護理系	34	21D3	8	21N1	英文	身體評估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1 名。

四、五專護理科

年 級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備註
	日間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三年級	1	51D3	解剖學	基本護理學	限護理科轉學生

備註：

1. 實際招生名額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為準。
2. 99 學年度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將更名為「食品科技系」。
3. 報考四技二年級 B 群組考生原就讀系別限為護理系，方可報考；分發時，報考 B 群組之考生，除可選擇 B 群組之系別外，亦可選擇 A 群組內之系別。
4. 報考 A 群組及 C 群組僅能就該群組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5. 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配依退伍軍人考生所報之部別及系別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制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上，其外加名額之分配以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6. 退伍軍人考試科目依其所報名之系別決定，請參閱本簡章「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7. 可攜帶電子工程用計算機之應考科目為：(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 (1) 四技二年級 C 群組之「微積分」。
 - (2) 四技三年級環境工程系之「環境工程概論」及「環境化學」。
8. 微積分及程式設計(C 語言)以「答案卷」作答，其餘各科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故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貳、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一)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含共同科 20 學分)者。

(二)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技學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二、專科部：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護理科肄業，修畢三年級上學期(含)以上，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

(二) 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護理科肄業，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得報考本校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九「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六) 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勿報考護理系。
- (七) 文化事業發展系之實習為必修科目，實習期間必須至文化相關產業實地實習，考生宜考慮是否可完成該科目之可行性。

參、特種身份考生優待辦法：

一、運動績優生（90.9.14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

- 1.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凡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規定之一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可享受按其考試成績總分加百分之十優待。

（三）其比賽之項目及運動成績之認定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之。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一）依據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修正台高(一)字第 0970177470 號函「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之特種身份欄位勾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裝寄表件時一併附上，經審查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99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截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至 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四、收件地址：(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
- 五、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 (一) 請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_A61/，點選「線上報名」，再填入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章欄內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黏貼考生本人近六個月內一寸半身光面脫帽相片 2 張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系科別或群組及姓名），一張正貼，一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學生凡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四)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轉帳收據影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99 年 1 月 5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五)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一) 報名費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學歷（力）證件：

1. 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繳交學生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3.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四) 僑生須繳驗教育部分發之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五)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之「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六) 特種身份之考生：

1. 運動績優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2.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印本：（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 a：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附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註 b：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三、裝寄表件：

-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群組或一學制一部別一系科別。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至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_A61/) 點選「報名狀況查詢」，再填入身分證號碼後查詢繳費情況；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99 年 1 月 7 日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群組別或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若考生對於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將於上班時間內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七)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陸、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將於99年1月11日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99年1月14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准考證若於考試前遺失需申請補發者，考試前可至招生組辦公室(B101)申請補發，考試當天則請至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補發時請攜帶一寸相片1張(須與報名時所繳相片相同)及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99年1月17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一	9:00~10:00	考試科目(一)
二	10:30~11:30	考試科目(二)

註：1.可攜帶電子工程用計算機之應考科目為：(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1)四技二年級C群組之「微積分」。

(2)四技三年級環境工程系之「環境工程概論」及「環境化學」。

2.微積分及程式設計(C語言)以「答案卷」作答，其餘各科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故當天請務必攜帶2B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捌、考試地點：

本校(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34號)；考試前一日於本校校門口之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中公佈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

玖、成績核計方式：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三、各系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 = 【考試科目(一)×50%】 + 【考試科目(二)×50%】

四技三年級幼兒保育系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考試科目（一）×30%】＋【考試科目（二）×70%】

四、退伍軍人之成績核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區分為加分優待前原始成績及加分後兩類，並分類排序及分發。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99年1月19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99年1月22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後，於99年1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分發錄取原則：

一、分發方式（四技二年級）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群組考生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若考生合於該登記分發標準之上，則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攜帶之文件等規定，參加登記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

（二）現場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附錄四之「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辦理。

二、放榜方式（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三、 其它規定

- (一)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考試科目(二)、考試科目(一)之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 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 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貳、 登記分發及放榜日期：

- 一、 四技二年級之考生，將於 99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本校預計於 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以掛號信函郵寄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未收到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重新補發。如逾期未參加分發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要求重新辦理補登記分發。
- 二、 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考生，將於 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放榜，並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公佈錄取名單，考生錄取通知於放榜後專函通知；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榜單為準。
- 三、 榜單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

壹拾參、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 一、 四技二年級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 四技二年級將於 **99 年 2 月 4 日** 上午 9:00 起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分發錄取後之錄取生須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 (二) 經分發錄取後必須當場預先繳交學雜費 2 萬元（可收取現金及信用卡刷卡），現場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報到前可先至設在本校之 ATM 提款）。其餘學雜費之差額，請依本校規定之繳交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一覽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六、七。
 - (三) 使用信用卡刷卡之考生，請於事前預先確認信用卡額度是否充足，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信用卡額度不足，則需現場繳交現金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考生於錄取並完成繳交費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系別；當場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

書(含歷年成績單)】、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二吋相片2張，始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 (五) 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八)之規定，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二、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正取生報到註冊：

- (一) 時間：99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00~3:00。
- (二) 地點：將於結果通知單上註明。
- (三) 應備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相片2張。

三、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99年2月23日(星期二)，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修業證明書」，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對本轉學生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四)，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六及附錄七「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進修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壹拾陸、其他：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系科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教學組公佈；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reg.hk.edu.tw/>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壹拾柒、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98 年 11 月 30 日起	
售 價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p>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p> <p>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電話。</p> <p>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 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轉學生招生簡章」字樣）</p>
	網路訂購	<p>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http://192.192.241.168/hka72）訂購。</p> <p>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p> <p>（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銀行】。</p> <p>（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轉學生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p> <p>※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p>
	親自購買	<p>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p> <p>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 AM7:00 至 PM10:00）</p>
	<p>※本簡章資料可由 http://www.hk.edu.tw/網址查詢。</p> <p>※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人至警衛室或教務處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p>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99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_A61/後點選「線上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_A61/後點選「報名狀況查詢」。
- (四)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中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每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僅限一個人報名。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九) 務必將考生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群組別或系科別及姓名）；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大學或專科肄業學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99 年 1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直接至報名網頁下載安裝，網址：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_A61/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請考生點選畫面右下方 pdf 資料庫，再點選欲列印文件之名稱，由 Acrobat Reader 軟體開啟後列印即可。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_A61/

1. 進入系統時請先輸入「網路報名通行碼」(於簡章內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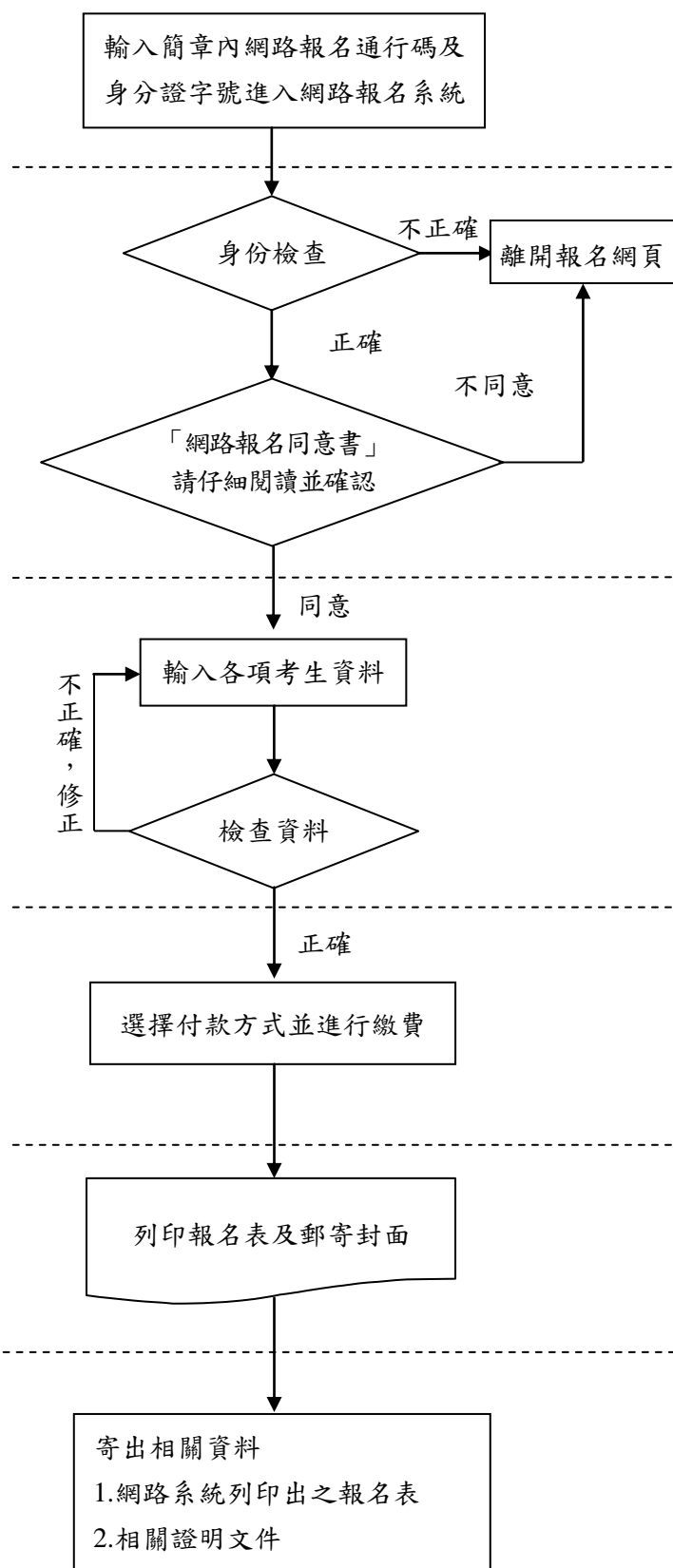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群組別或系科別、級別、通訊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3.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點選「ATM轉帳」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2. 點選「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1. 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黏貼考生相片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群組別或系級別及姓名)，一張正貼，另一張浮貼。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在校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將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 傳遞、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七、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考生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規定可攜帶計算器除外)、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三)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八、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卡(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欄位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二、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 選擇題型應作答於答案卡指定範圍內；以答案卷作答之考科請作答於答案卷該題指定範圍內，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破壞、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四) 答案卷污損，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本，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試題本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第十九條議處。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十、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樹林 238	峨眉 315	北屯區 406	埔鹽 516
中正區 100	鶯歌 239		西屯區 407	田中 520
大同區 103	三重 241	桃園縣	南屯區 408	北斗 521
中山區 104	新莊 242	中壢 320		田尾 522
松山區 105	泰山 243	平鎮 324	臺中縣	埤頭 523
大安區 106	林口 244	龍潭 325	太平 411	溪州 524
萬華區 108	蘆洲 247	楊梅 326	大里 412	竹塘 525
信義區 110	五股 248	新屋 327	霧峰 413	二林 526
士林區 111	八里 249	觀音 328	烏日 414	大城 527
北投區 112	淡水 251	桃園 330	豐原 420	芳苑 528
內湖區 114	三芝 252	龜山 333	后里 421	二水 530
南港區 115	石門 253	八德 334	石岡 422	
文山區		大溪 335	東勢 423	南投縣
(木柵) 116	宜蘭縣	復興 336	和平 424	南投 540
(景美) 117	宜蘭 260	大園 337	新社 426	中寮 541
	頭城 261	蘆竹 338	潭子 427	草屯 542
基隆市	礁溪 262		大雅 428	國姓 544
仁愛區 200	壯圍 263	苗栗縣	神岡 429	埔里 545
信義區 201	員山 264	竹南 350	大肚 432	仁愛 546
中正區 202	羅東 265	頭份 351	沙鹿 433	名間 551
中山區 203	三星 266	三灣 352	龍井 434	集集 552
安樂區 204	大同 267	南庄 353	梧棲 435	水里 553
暖暖區 205	五結 268	獅潭 354	清水 436	魚池 555
七堵區 206	冬山 269	後龍 356	大甲 437	信義 556
	蘇澳 270	通霄 357	外埔 438	竹山 557
臺北縣	南澳 272	苑裡 358	大安 439	鹿谷 558
萬里 207		苗栗 360		
金山 208	新竹市	造橋 361	彰化縣	嘉義市
板橋 220	新竹市 300	頭屋 362	彰化 500	嘉義市 600
汐止 221		公館 363	芬園 502	
深坑 222	新竹縣	大湖 364	花壇 503	嘉義縣
石碇 223	竹北 302	泰安 365	秀水 504	番路 602
瑞芳 224	湖口 303	銅鑼 366	鹿港 505	梅山 603
平溪 226	新豐 304	三義 367	福興 506	竹崎 604
雙溪 227	新埔 305	西湖 368	線西 507	阿里山 605
貢寮 228	關西 306	卓蘭 369	和美 508	中埔 606
新店 231	芎林 307		伸港 509	大埔 607
坪林 232	寶山 308	臺中市	員林 510	水上 608
烏來 233	竹東 310	中區 400	社頭 511	鹿草 611
永和 234	五峰 311	東區 401	永靖 512	太保 612
中和 235	橫山 312	南區 402	埔心 513	朴子 613
土城 236	尖石 313	西區 403	溪湖 514	東石 614
三峽 237	北埔 314	北區 404	大村 515	六腳 615

附錄三：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續）

新港	616	玉井	714	大社	815	鹽埔	907	達仁	966
民雄	621	楠西	715	岡山	820	長治	908		
大林	622	南化	716	路竹	821	麟洛	909	花蓮縣	
溪口	623	仁德	717	阿蓮	822	竹田	911	花蓮	970
義竹	624	關廟	718	田寮	823	內埔	912	新城	971
布袋	625	龍崎	719	燕巢	824	萬丹	913	秀林	972
		官田	720	橋頭	825	潮州	920	吉安	973
雲林縣		麻豆	721	梓官	826	泰武	921	壽豐	974
斗南	630	佳里	722	彌陀	827	來義	922	鳳林	975
大埤	631	西港	723	永安	828	萬巒	923	光復	976
虎尾	632	七股	724	湖內	829	崁頂	924	豐濱	977
土庫	633	將軍	725	鳳山	830	新埤	925	瑞穗	978
褒忠	634	學甲	726	大寮	831	南州	926	萬榮	979
東勢	635	北門	727	林園	832	林邊	927	玉里	981
臺西	636	新營	730	烏松	833	東港	928	卓溪	982
崙背	637	後壁	731	大樹	840	琉球	929	富里	983
麥寮	638	白河	732	旗山	842	佳冬	931		
斗六	640	東山	733	美濃	843	新園	932	金門縣	
林內	643	六甲	734	六龜	844	枋寮	940	金沙	890
古坑	646	下營	735	內門	845	枋山	941	金湖	891
莿桐	647	柳營	736	杉林	846	春日	942	金寧	892
西螺	648	鹽水	737	甲仙	847	獅子	943	金城	893
二崙	649	善化	741	桃源	848	車城	944	烈嶼	894
北港	651	大內	742	三民	849	牡丹	945	烏坵	896
水林	652	山上	743	茂林	851	恆春	946		
口湖	653	新市	744	茄萣	852	滿州	947	連江縣	
四湖	654	安定	745					南竿	209
元長	655			澎湖縣		臺東縣		北竿	210
		高雄市		馬公	880	臺東	950	莒光	211
臺南市		新興區	800	西嶼	881	綠島	951	東引	212
中區	700	前金區	801	望安	882	蘭嶼	952		
東區	701	苓雅區	802	七美	883	延平	953	南海諸島	
南區	702	鹽埕區	803	白沙	884	卑南	954	東沙	817
西區	703	鼓山區	804	湖西	885	鹿野	955	南沙	819
北區	704	旗津區	805			關山	956		
安平區	708	前鎮區	806	屏東縣		海端	957	釣魚臺列嶼	
安南區	709	三民區	807	屏東	900	池上	958		290
		楠梓區	811	三地	901	東河	959		
臺南縣		小港區	812	霧臺	902	成功	961		
永康	710	左營區	813	瑪家	903	長濱	962		
歸仁	711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新化	712	高雄縣		里港	905	金峰	964		
左鎮	713	仁武	814	高樹	906	大武	965		

附錄四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一、登記分發辦法：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達到本校所訂定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上，應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登記分發及完成報到手續。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99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起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三、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四、登記作業一般規定：

1. 報名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登記分發，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2. 合於分發之報名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時間內，攜帶所需表件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總成績排序點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迅速填妥登記分發志願表，經工作人員審核，等候帶隊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3. 報名考生務必詳實填寫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所填資料如有錯誤，概以本校所載之資料為準。塗改或偽造登記分發志願表，於登記分發時未被發現者，若經分發錄取仍應飭令退學。
4. 未能於所屬梯次登記截止時間登記報到者視為逾時登記報到。逾時登記報到之報名考生請至遲到管制中心辦理補登記報到手續。本校工作人員引導遲到考生至分發現場，安排在當時分發梯次時間之等候教室隊伍之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待接受分發。逾時登記報到者將失去本應獲較佳之分發順位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五、分發作業：

1. 分發時應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及登記分發志願表。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如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考試科目（二）、考試科目（一）之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3. 辦妥登記報到手續之報名考生，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資格論，但若於該梯次分發完畢前到場者，則可請求補行分發至其所填且當時尚未額滿之系別，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已接受分發之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
4. 本校於每一梯次受理報名學生登記分發前，公告前一梯次已分發錄取報到人數。

六、錄取報到作業：

1. 經分發後領取錄取通知單，並當場辦理報到，繳交相關資料、領取註冊資料及當場預先繳交學雜費2萬元後始完成分發、報到及註冊手續。
2. 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若認為報到系科組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七、注意事項：

1. 現場登記分發當天請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登記分發志願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二吋相片一式2張至本校參加分發；經分發錄取之考生應立即辦理報到，報到時當場預先繳交2萬元學雜費。
2. 本校實際招生名額以本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亦即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惟若所有已辦妥報到手續之考生皆已分發完畢，仍有缺額時，本校不再辦理第二次登記分發。
3. 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八）之規定，退還部份學費（學分學雜費）。
4. 遠程報名考生應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致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分發。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及轉學生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五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

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弘光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科、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平安保險費
專科	護理科一~三	21,022	8,240	29,262	320
	護理科四~五(註3)	28,293	10,012	38,305	320
大學	二技食營三~四	39,051	12,885	51,936	320
	二技資管三~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二技護理三~四	39,051	16,006	55,057	320
	四技工安三~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醫工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資工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資管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環工三~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環安系-環境工程組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環安系-綠色科技與防災工程組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環安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320
	四技應英一~四	37,328	8,219	45,547	320
	四技幼保一~四	37,328	8,219	45,547	320
	四技健管一~四	37,328	8,219	45,547	320
	四技文化一~四	37,328	8,219	45,547	320
	四技老福一~四	37,328	8,219	45,547	320
	四技妝品一~四	39,051	12,885	51,936	320
	四技餐旅一~四(註4)	39,051	12,885	51,936	320
	四技食營三~四	39,051	12,885	51,936	320
	四技食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組二~四	39,051	12,885	51,936	320
	四技食營-營養科學組二~四	39,051	12,885	51,936	320
	四技食生一~四	39,051	12,885	51,936	320
	四技營養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320
	四技物治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320
	四技護理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320
	四技生科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320

備註：1. 系所設有專業電腦教室(如：資管、資工、健管、文化、醫工)或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大學部 990 元、專科部 890 元)，無修習電腦上機課程者，則收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 200 元。

2. 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起)僅論文未過者，其收費項目為雜費、平安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雜費金額計算方式：以所屬系所之雜費打七五折收費)，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其一般課程之收費以學分(小時)為收費方式。

3. 五專護理科因【四下五上】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故雜費打八折收費。

4. 四技餐旅系因【三下四上】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故雜費打八折收費。

附錄七

弘光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進修部各系、所、年級一般生學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所、年級	學分費(以小時計)	平安保險費
大學部	二技資管一~二	@1,430	320
	二技工安一~二	@1,430	320
	二技環工一~二	@1,430	320
	二技食營一~二	@1,430	320
	二技妝品一~三	@1,430	320
	二技護理一~三	@1,430	320
	四技物治三~四	@1,430	320
	四技營養一~四	@1,430	320
	四技食生一~四	@1,430	320
	四技食營三~四	@1,430	320
	四技食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組一~四	@1,430	320
	四技食營-營養科學組一~四	@1,430	320
	四技資管一~四	@1,430	320
	四技餐旅一~四	@1,430	320
	四技健管一~四	@1,330	320
	四技資工一~四	@1,430	320
	四技工安三~四	@1,430	320
	四技環工三~四	@1,430	320
	四技環安系-環境工程組一~四	@1,430	320
	四技環安系-綠色科技與防災工程組一~四	@1,430	320
	四技環安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一~四	@1,430	320
	四技妝品一~四	@1,430	320
	四技幼保一~四	@1,330	320
	四技應英一~四	@1,330	320

備註：1. 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軍訓、體育、實驗課及實習課，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例：某科為 2 學分 3 小時，則收 3 小時費用。

2. 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990 元。

3. 跨系（部）選課者，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

4. 在職專班以身分別為收費之標準。

**附錄八 弘光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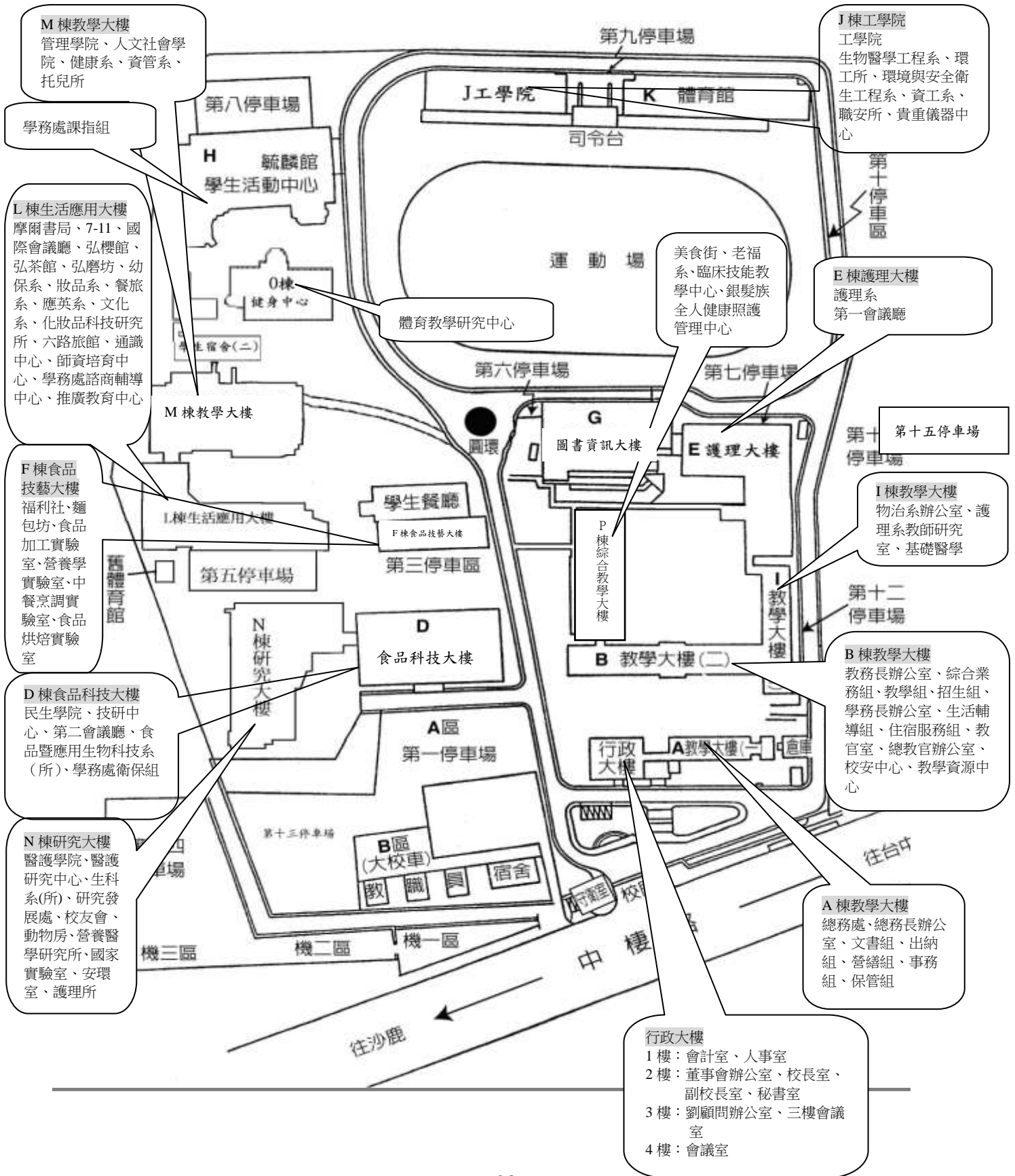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表			
退、休學時間	日期	按學雜費收費方式	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
一、註冊日(轉學生遞補截止日)	99/02/04(星期四)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二、註冊日(轉學生遞補截止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休、退學者	99/02/05(星期五) 至 99/02/23(星期二)	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退還學分學雜費 2/3 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二、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	99/02/24(星期三) 至 99/04/06(星期二)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3，未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99/04/07(星期三) 至 99/05/18(星期二)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四、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99/05/19(星期三)起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1. 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3、2/3 期間之計算，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			
2. 本表所稱之「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取件日期』為準；若於七日後完成者，則依『完成日期』為基準；若遇假日不延期；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實習費)及代辦(收)費。			
4.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小叮嚀】			
休、退學退(補)之計算依上表所述，遇假日不延期，因辦理休、退學流程之相關會簽單位無人員於星期六日值班，故需於正常上班時間『星期一~五 AM8:00-PM4:30』辦理休、退學，以便完成其他相關單位會簽序。			

附錄九

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護理系	護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商業或管理相關學系
環境工程系	土木工程科、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衛生科、海洋環境工程科、環境與安全(技術)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資源工程科、公共衛生學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公害防治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系、資源工程學系、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與防災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環境科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海洋環境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衛生學系、環境保護(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工業安全衛生系	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工業管理(學)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商業資訊科、企業及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資訊管理科、會計資訊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子與資訊(工程)學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資訊學系、資訊經營學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食品營養系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初等教育、家庭教育等教育相關學系、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心理、應用心理、教育心理、心理輔導、諮商、人類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相關學系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科、餐飲廚藝科、餐飲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西點烘培科、餐旅管理科、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培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
應用英語系	英語教學(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外語教學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學)系、觀光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電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系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科技學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製藥科、食品營養系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老人福利相關系科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98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系級別（請勾選）

日間部五專護理科 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四技三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 系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 系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_____ 部 _____ 系(科、群組)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 查 前 成 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考生勿填)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_____ 部 _____ 系(科、群組)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 查 前 成 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考生勿填)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學制
第一學年五專三年級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轉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住址：□□□	3.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肆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